檔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

